中国林学会关于开展第八届梁希科普奖评选工作的通知

中林会普字〔2019〕36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林学会，中国林学会各分会、专业委员会，各全国林业科普基地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激励广大社会公众普及林业和草原科学知识、倡导科学方法、宣传科学思想、弘扬科学精神，全面提升林业和草原现代化水平，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和美丽中国建设，根据《梁希科普奖奖励办法（试行）》，中国林学会决定组织开展第八届梁希科普奖评选工作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评选范围

梁希科普奖主要奖励在林业科普创作、科普活动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或个人。科普作品须在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公开出版发行；科普活动须在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完成。已获得国际或国家级科普奖励的作品、活动和人物不再申报本奖项。

二、奖项设置与要求

第八届梁希科普奖分为科普作品、科普活动和科普人物三个类别，具体参评标准如下。

（一）科普作品。奖励相关单位或个人在林业科普事业中创作出的优秀科普作品（含科普图书、科普报告、影视作品、网络科普等）。科普作品要求版权明晰，概念准确，具有较高的科学性、思想性、通俗性、趣味性和创新性，并取得显著的社会影响。

（二）科普活动。奖励相关单位举办的内容丰富、形式新颖、参与性强、富有特色，具有较强示范作用和明显社会影响力的优秀科普活动。

（三）科普人物。奖励具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，热心林业社会公益事业，积极支持、参与林业科普工作，在林业科普作品创作、科普活动组织、科普理论研究等方面具有突出贡献和影响的个人。

三、推荐与申报

申报科普作品类奖项，申报单位或个人须填写相应的《梁希科普奖申报表》。以单位名义申报的，须经有推荐资格单位的推荐方能申报；以个人名义申报的，可以直接向中国林学会申报。申报科普活动、科普人物奖项，申报单位须填写相应的《梁希科普奖申报表》，并经有推荐资格单位的推荐方能申报。

具有梁希科普奖推荐资格的单位为：各省（区、市）林学会，中国林学会各分会（专业委员会），有关普通高等院校，各全国林业科普基地，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各直属单位，其他相关单位。

四、申报工作要求

（一）梁希科普奖获奖人员必须为中国林学会会员。非会员申报奖项的请在中国林学会官网申请注册为会员后方可申报。

（二）申报梁希科普奖的单位和个人，请登录林业科学传播公众服务平台(网址：http://www.linyekepu.cn)，在线填写提交相应的《梁希科普奖申报表》和相关证明材料，同时寄送1份《梁希科普奖申报表》和相关证明材料的纸质文本。此外，申请科普作品奖，须提交5份科普作品材料。

（三）凡经推荐单位推荐的申报项目，必须由推荐单位以正式文件的形式报中国林学会。

（四）纸质文本和电子文档材料请于2019年9月13日前报送至中国林学会科普部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（五）材料报送地址及联系人

通讯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东小府2号，中国林科院情报楼517室

邮政编码：100091

联系人：李  平、郭建斌

电  话：(010)62889737

邮  箱：linyekepu@163.com

（六）会员注册登记，网址http://www.csfmember.org/（中国林学会组联部）

联系人：戴文澜

电  话：(010)62889113

（七）平台技术支持

联系人：马建维

电  话：13522912730

附件：[1.《梁希科普奖奖励办法（试行）》](http://www.csf.org.cn/AttachFile/2019/1010020506/0/636949198762248445.doc)

[2.梁希科普奖在线申报指南](http://www.csf.org.cn/AttachFile/2019/1010020506/0/636947414568368392.doc)